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229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录转债”，债券代码“1232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先生配售艾录转债1,682,042张，占发行总量的33.64%。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安康先生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艾录转债501,89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4%。本次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先生仍持有艾录转债576,679张，约占艾录转债发行总量的

11.53%，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4年10月11日)	
	持有数量 (张)	占本次可转债 发行总量比例 (%)	转让数量 (张)	占本次可转债 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 (张)	占本次可转债 发行总量比例 (%)
陈安康	1,078,570	21.57	501,891	10.04	576,679	11.53
合计	<b>1,078,570</b>	<b>21.57</b>	<b>501,891</b>	<b>10.04</b>	<b>576,679</b>	<b>11.53</b>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